

通州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二期）
及应急指挥车建设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通州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二期）及应急指挥车建设咨询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州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二期）及应急指挥车建设咨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通州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二期）及应急指挥车建设咨询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需求：为通州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及应急指挥车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5. 预算金额：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为 9.90 万元。最高限价为 9.9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服务期限：本项目咨询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7. 质量要求：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方式：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通州区新金西路 97 号）一楼指挥中心。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通州区新金西路 97 号）一楼指挥中心。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 97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513-69983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人：周先生、姜先生
联系方式：19802571198、13218016690

九、其他

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有关本次磋商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开标前及时关注采购人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本次采购项目现场磋商结束后，需提交最后报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3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 12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采购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采购

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5、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免收。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如有）；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

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单位必须准备“资格证明文件”一套、“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一套”及“报价响应文件”一套，叁套资料分别单独密封，每套资料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1.6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应将本项目响应文件密封。

1.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

1.8 响应文件的封袋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和密封，密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人名称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采购人拒绝接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备查）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磋商实际情况执行）。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表（最后报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合同转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项目需求部分以外内容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 采购人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根据合同内容规定成交供应商缴纳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缴纳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前往采购人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二期）及应急指挥车建设咨询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采购方式）____对（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详见采购文件；
- 1.2.2 标的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 1.2.3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的30%，通州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通州区应急指挥车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不计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时乙方须按付款步骤，分别提供合格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本项目咨询期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支付 500 元；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合同价的 10%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双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

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

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签订合同后的 10 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付合同金额的 30%，通州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通州区应急指挥车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不计息。
2.1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采购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和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2019 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要点的通知》、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江苏省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1 年建设任务书》《江苏省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2 年建设任务书》工作任务要求。

南通市安委办最新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进“制度化、实时化、智能化、现代化”四项举措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表》的通知（安委办[2022]48 号），对应急管理、救援指挥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通州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二期）是在通州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一期）框架基础上的深化开发，通过通州区各级政府、企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建设一个统一协调指挥、结构完整、功能齐全、反应迅速、运转高效、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符合沿江沿海区域事故特点，具备应急救援人才、技术、装备、物资储备等信息的汇总更新等信息化功能，建设的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能收集、能展示、能应急、能管理、能改进”。实现事故灾难、自然灾害事故救援、事故监测监控与应急指挥、事故推演、应急处置等功能，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救援人员、社会公众提供综合信息服务。通过建设，增强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二、项目需求

1、协助采购人与通州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二期）及应急指挥车建设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咨询单位要按照本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应急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采购人需求，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

3、咨询单位负责对咨询内容中包含的应用系统及应急指挥车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验收、上牌全过程进行监督。协助承包商做好项目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实施和测试等。

4、咨询单位负责监督通州区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二期）及应急指挥车建设项目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控制进度，提供项目实施的阶段性报告。

5、咨询单位负责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项目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6、咨询单位负责联系国家机关认可的测评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软件测评。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咨询服务各阶段主要目标

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应分为项目实施和验收两个咨询阶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1）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技术咨询服务目标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审核通州区应急管理局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与优化设计相符合；审核项目实施迭代过程中功能模块的开发和更新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监督项目中承建方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开发建设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确保项目质量。

（2）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技术咨询服务目标

协助通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及项目需求确定项目第三方检测方案、出具检测报告；最终向通州区应急管理局提交试运行情况报告；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合同、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通州区应急管理局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各两套；项目咨询单位各阶段咨询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3）质保期阶段的主要技术咨询服务目标

技术培训的咨询；各系统、软件、硬件的运维和技术支持的质量咨询。

2、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的原则，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功能目标，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深化设计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质量控制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审核主要进场设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项目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项目建设期间目标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变更控制

对可能产生的变更提前做出准备并进行沟通；接受变更申请单位正式提出的变更申请；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对变更进行初审，判断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给出技术咨询意见；协调三方进行协商和讨论，确定变更方法，下达变更通知书。监控变更的实施，及时控制和处理；在变更实施结束后，要对变更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

3、项目进行各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任务

（1）项目实施准备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了解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条件准备情况；了解供应商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承建设备到位情况。

（2）项目实施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到货时间的审核；平台软件开发、指挥车改装进展等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技术咨询服务评测和验收。

（3）软件试运行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对试运行期系统进行检测或测试，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整改至合格为止。

（4）验收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在通州区应急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系统验收咨询。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评审—2. 技术标评审—3. 价格标评审—4.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资格审查程序及评审内容

1、供应商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及价格标评审。

3、资格性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响应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4)提供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响应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缴纳的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磋商响应函。

备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上述（1）—（9）中任何一条

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4、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70 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综合实力 1	资质状况评价：响应供应商具有信誉咨询机构 AAA 级证书或安全评价类资质证书的，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最高得 4 分。
2	综合实力 2	响应供应商具有安全、风险、预警、应急、事故相关的国家级期刊文章的（题目或关键词含有其中之一文字），每提供 1 篇（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有关刊物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3	综合实力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工程或化工过程机械类博士学位的得 3 分，且同时具有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和正高职称的得 5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 5 分；
4	综合实力 4	项目团队技术专家具有安全工程类博士学位得 2 分，且同时具有正高职称的得 3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 3 分；
5	综合实力 5	驻场人员具有安全工程类或电子科学与技术或计算机类硕士学位及以上的得 4 分，且同时具有国家二级以上（含二级）安全评价师资格及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 5 分；
6	综合实力 6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人得 3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 6 分；
7	综合实力 7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的，每人得 3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得 6 分。
8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提供合理的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介绍，考察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的相关工作经验、组织管理水平、人员配备等。组织详细、责任明确、人员充足，工作安排具体、可行的，得 6 分；各方面较为详细、责任明确，可能涉及的问题及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简单、管理不当、处置措施不全，可能涉及的问题无解决方案或未见阐述的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9	业绩	响应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类似咨询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10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组织架构，②质量管理考核，③质量常态化管理办法。针对上述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每一点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特征的计划及安排的得 3 分；每一点计划简单，安排不合理的得 1 分；没有内容、计划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11	服务承诺	承诺实施期内提供 1 人以上驻场服务人员的得 2 分；承诺维保期内 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的得 2 分。本项最高的 4 分，格式自拟。

5、报价标评审标准（分值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定标：报价标得分加商务技术标得分之和为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响应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响应供应商为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缴纳的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款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9) 磋商响应函。

上述（1）—（9）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报价响应文件：

- 1、报价函；

格式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电 话：

传 真：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_____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签字）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一次报价）

致：（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标，全权处理本次响应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承担本项目内所有内容。

2、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交付采购人合格成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